

# 上海市近岸海域海洋垃圾治理及海岸线监管技术支撑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2507X2026809**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地址： **大沽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洪祖喜**

(男)

2026年03月27日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3 号 2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233**

电话： **23115622**

电话： **13262813670**

传真：

传真： **021-64088009**

联系人： **项目采购**

联系人： **沈海英**

丙方（如有）：乙方（主）： **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3 号 2 室**

邮政编号：

电话： **13262813670**

传真：

联系人： **沈海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徐汇支行习勤路分行**

账号： **1001228109006710642**

乙方（联合体）： **上海格林曼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邮政编号： **200001**

电话： **021-53210780**

传真： **021-53210790**

联系人：李荣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50033159

法定代表人：乙方（主）（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洪祖喜（男）

乙方（联合体）（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杨怡佶（男）

2026年03月27日

2026年03月27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上海市近岸海域海洋垃圾治理及海岸线监管技术支撑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一）工作内容

- 1、项目背景
- 2、服务内容
- 3、计划进度和完成日期

本项目预计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具体计划进度详见附件。

##### （二）提交成果（详见附件）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

1、甲方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乙方、丙方（如有）开展工作，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如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如果乙方、丙方（如有）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

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丙方（如有）共同承担；如果乙方、丙方（如有）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丙方（如有）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丙方（如有）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协助乙方、丙方（如有）完成服务工作。

4、承担乙方、丙方（如有）工作经费，并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

乙方和丙方（如有）

1、乙方牵头开展

2、丙方负责开展

3、乙方和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和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4、乙方和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进行必要、合理的合作配合。

5、对于甲方的应尽的责任，乙、丙双方应提前告知，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和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和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乙方和丙方执行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指定乙方作为联合体的牵头方，除做好自身项目外，协调督促丙方完成甲方任务要求。乙方和丙方对本合同项目承担连带责任。实施过程中发生无法预计的问题，由三方协商解决。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壹佰柒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1728800 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发票后两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进度付款：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中期检查，甲方收到发票后两周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项目尾款：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项目通过考核验收，甲方收到发票后两周内，支付尾款。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如有）执贰份。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丙方(如有)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应当退还已收取的报酬,并支付已收取报酬 20%的违约金。

(二) 乙方/丙方(如有)延迟合同履行的,甲方可以不再支付后续报酬。如果乙方/丙方(如有)延迟履行造成本合同目的难以达成的,应当退还已收取的报酬,并支付已收取报酬 20%的违约金。

####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_\_\_\_/\_\_\_\_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所在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 八、※其它(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1、甲方协调相关研究的开展、实施。

2、乙方/丙方(如有)若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未能履行或按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撤销或修改本合同相关条款并提供证明,经甲方核实并同意后执行。

3、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丙方(如有)的研究进度,对研究实施中存在的认真履行职责行为(包括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有提出暂停该经费使用建议权,情节严重的可按照相关财政经费管理要求,收回研究资金或上缴财政。若需要专家评审的,应提交拟参会专家名单,报甲方预审和备案。

4、乙方/丙方(如有)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必须达到专业要求,并符合法律规定的技术标准;乙方/丙方(如有)应按时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技术服务成果,并对其成果的科学性、专业性及合理性负责。

5、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3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3月27日

丙方（如有）（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3月2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